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0/07-08號文件

2008年2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2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2月2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3月1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8年4月9日)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2007年第6號)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上訴)規則》(第25號法律公告)

《2008年〈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6號法律公告)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2007年第6號)(“該條例”)在2007年5月制訂成為法例，就與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以及就相關及相應的事宜訂定條文。該等事宜包括設立一個包含資歷級別結構的架構，稱為資歷架構；成立評審當局，負責發展和實施學術或職業資歷評審的標準及機制，以作為資歷架構的基礎；設立資歷名冊，以記入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資歷，由資歷名冊當局管理；以及設立上訴委員會，負責考慮針對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所作與資歷架構有關的決定和評定所提出的上訴。

2. 關於設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備選委員的保障，以及上訴委員會上訴規則的條文(即該條例第9、10、16及17條)，還有對《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已分別於2007年7月13日及2007年10月1日起實施。

3. 教育局局長("局長")藉第26號法律公告，指定2008年5月5日為該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與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及執行關於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的規定有關。

4. 第25號法律公告由規則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17(2)條訂立，為關乎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和上訴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等事宜作出規定。根據該條例第17(1)條的規定，規則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上訴委員會主席、所有副主席及6至8名由局長選出的備選委員。

5. 第25號法律公告將於2008年5月5日起實施。

6. 人力事務委員會未有就第25及26號法律公告進行討論。
7. 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25號法律公告內若干草擬問題，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
- 《青沙管制區條例》(2007年第16號)**
《〈青沙管制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7號法律公告)
-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2007年第222號法律公告)**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8號法律公告)
-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2007年第237號法律公告)**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9號法律公告)
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藉第27至29號法律公告，指定2008年3月21日為《青沙管制區條例》(2007年第16號)(“該條例”)、《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2007年第222號法律公告)(“一般規例”)及《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2007年第237號法律公告)(“使用費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9. 該條例就釐定青沙管制區(“管制區”)的界線，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對管制區的營運者判處罰款，以及其他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一般規例就管制區的管制及規管事宜，包括管制區內的交通管制、在管制區內進行道路工程、為使用在管制區內的收費區而收取使用費的方法，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使用費規例訂明與管制區有關的使用費、附加費、費用及收費，並就該等使用費、附加費、費用及收費的繳付訂定條文。
10.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08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 CR 1/981/00)，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1. 除上文第7段所述者外，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媚
2008年2月20日